

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761,500股，约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95,852,000股)的0.7945%，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84,280,000股)的1.982%。

2022年6月22日，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通知，从2022年6月2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H股25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8%。

本次增持后，史春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190,936股(其中：A股113,685,435股，H股506,500股)，其配偶岳术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447,900股(其中：A股95,447,900股，H股0股)，两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09,638,835股(其中：A股209,133,335股，H股60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37%。

本次增持后，史春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446,936股(其中：A股113,685,435股，H股761,500股)，其配偶岳术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447,900股(其中：A股95,447,900股，H股0股)，两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09,894,835股(其中：A股209,133,335股，H股761,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62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6月21日、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内幕信息曾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上证公函【2022】0601号《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上海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9 红利发放日 2022/6/30 除权(息)日 2022/6/3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93,333,333.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9 红利发放日 2022/6/30 除权(息)日 2022/6/3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对于公司派息，将按股东证券账户名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派息日将按股东证券账户名派发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将派发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6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上海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9 红利发放日 2022/6/30 除权(息)日 2022/6/3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93,333,333.50元(含税)。

四、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9 红利发放日 2022/6/30 除权(息)日 2022/6/3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30

五、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对于公司派息，将按股东证券账户名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派息日将按股东证券账户名派发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将派发现金红利。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6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上海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9 红利发放日 2022/6/30 除权(息)日 2022/6/3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93,333,333.50元(含税)。

四、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9 红利发放日 2022/6/30 除权(息)日 2022/6/3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30

五、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对于公司派息，将按股东证券账户名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派息日将按股东证券账户名派发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将派发现金红利。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6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上海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9 红利发放日 2022/6/30 除权(息)日 2022/6/3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93,333,333.50元(含税)。

四、相关日期